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22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所2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楊主任明玉

紀錄：范玉枝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21次所務會議紀錄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21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

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(裁)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重申「專業」為本局及所隊同仁應具備的核心能力，有關各地所業務缺失查核一案，仍請各地所提升同仁專業職能，加強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。另本局囑就實務執行面研提意見時，請各地所務必就執行疑義或窒礙難行處提出具體意見；各科室請地所提供意見時，亦無需侷限於公文往返，可利用討論或電話

詢問等方式。

- (二) 近期適值議會質詢期間，議員索資次數頻繁且時間急迫，各科室接獲索資案時，請先檢視現有資料是否足以回復議員，倘不足需轉請各地所協助查填時，亦請地所同仁儘速配合辦理。各單位應就提供資料詳細檢查，確保相關數據資料正確、前後一致。
- (三) 本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自108年8月1日生效實施，為使同仁瞭解相關規範，本府政風處已於臺北 e 大提供線上影音課程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於8月15日前完成1小時課程研習。
- (四) 同仁撰寫公文時，應依受文對象、立場及性質，使用適當之用語。另「函」係機關對外處理公務時使用，不宜提及依據內部簽辦過程，如敘明「依局長批示辦理」或「依本局○○科便簽辦理」等，均為錯誤用法，請各核稿主管注意公文品質及用語。
- (五) 本次會議發生資料前後不一致、多個地所更正數據情形，各單位發送統計數據資料前請務必核實確認。另局務會議提報之統計數據資料，除以月、季為單位統計外，原則統計至當月15日。

二、有關申請案件之登記費、書狀費或謄本費等相關地政規費，請櫃檯同仁多以良性互動方式，加強宣導非現金支付，以提高非現金支付比率。

- 三、新制實價登錄預定7月1日上路，請遴派人員參加教育訓練，並注意作業系統安裝時程，積極提前部署。
- 四、有關因應查核缺失所訂定之各項清查計畫，請各課同仁協力合作，謀求以正確、有效率的方法，及早完成清理工作。

散會：下午4時30分